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市监〔2022〕42号

关于推动“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 联合审批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企业开办政务服务效能改革引领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推动“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联合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主要目标

坚持高位推进，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在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等环节，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和办理建筑许可业务流程，实现“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联合审批服务新模式，解决企业办事堵点难点问题。

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已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等方式，实现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市场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对申请人提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办理审批。其中，需要共享使用跨县域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以及县级暂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的，可通过线下审批窗口等方式进行补充。

三、优化市场准入准营机制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依托县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县开办企业集成专区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围绕提高“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联合办理，促进市场准入更加便捷的目的，结合我县企业开办实际，为企业提

供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的“一件事一次办”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四、提升营商办事便利化水平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流程。合理设置“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实行并联审批，在办理建筑许可业务前通过企业开办提前介入全程指导。实际工作中，对于当事人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等信息不规范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尽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查询效率，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可实行容缺受理，切实做到便民利企。未覆盖的审批事项依托县审批大厅实体窗口进行后台并联审批，企业开办集成专区及各环节部门要严格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线下“企业开办+N项服务”只取一个号、只到一个窗、只提交一份申请材料。

五、关于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充分认识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和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

（二）明确使用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仅用于履行法定职责、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业务时对企业开办信息进行核验使用。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及电子营业执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仅用于履行法定职责、办理住建相关业务时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进行查询、核验和存档。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共享信息，严禁超权限使用。

（三）确保信息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完善安全防控技术体系，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做好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四）做好宣传培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准确掌握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